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886號

原告 林太和

林國欽

林書郁

林姿容

林君婷

被告 鄭林琪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喪葬費用等事件，經原告聲請由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司促第17833號）送達被告，被告提起異議視為起訴，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291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林恩惠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病逝，原告林太和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原告林國欽、林書郁、林姿容、林君婷、被告為林太和與被繼承人之子女。於繼承人生前，因被告經濟狀況不佳（為中低收入戶），故關於被繼承人生前之醫療費與看護費用均由原告負擔、於繼承死亡後，且被告均未返家處理喪葬事宜，致由原告5人支付喪葬費用。原告共支付以下款項（共52萬8877

元)：

1.醫療費看護費用：(共14萬3127元)

①被繼承人住院診察、病房、用藥、注射、灌食等費用(期間111.09.30-111.11.16、醫院收據日111.11.16)，共10萬9527元。

②原告雇用看護自111.10.19-111.11.16看護照顧，共支付3萬3600元(日薪1200元、計28日)。

2.喪葬費用：共38萬5750元(①國信生命禮儀公司禮儀服務18萬8000元、②庫錢3萬8500元、③庫錢爐示範園區場地費5000元、④塔位8萬元、⑤棺木推車使用費300元、⑥火化費6000元、⑦殯儀館場地使用費1萬3250元、⑧協助更衣紅包4000元、⑨圓滿桌1萬2000元、⑩圓滿桌紅包1600元、⑪拜飯一年份1萬元、⑫點燈一年分1萬元、⑬更換祖先牌位含紅包1萬7100元)。

(二)被告雖於繼承人生前無經濟能力，但現已可自繼承人繼承遺產，是被告自應與原告共同負擔上開款項，並依應繼分比率(各 $\frac{1}{6}$)定各繼承人應支付額。是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145元($528,877 \text{元} \times \frac{1}{6} = 8,814.5 \text{元}$)及自繼承開始時(111.11.16)之遲延利息。

(三)又被告雖質疑喪葬費用，惟喪葬費用應斟酌被繼承人當地習俗、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135、102年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要旨參照)，且遺產及贈與稅法將喪葬費列入遺產扣除額(扣除額為100萬元)，是原告就被繼承人支付之喪葬費，並無過高之虞。

(四)爰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其應繼分比率償還原告代墊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146元及自111.11.16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被繼承人遺產有不動產、保險、現金等，生前領有中低老人補助、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看護補助及安養中心補助等。是被繼承人自有財產應足以支付生活所需費用，無原告代墊

01 支付必要，是原告無理由支付後又要求被告分擔。

02 (二)就喪葬費用金額，以下金額係不合理：

03 ①代購居家孝服3000元。②足百元寶摺紙4320元。③壽罐3
04 萬8000元逾8000元部分過高。④造型花海1萬2000元、三七
05 法事6000元、五七法事6000元、滿七法事6000元、功德法事
06 1萬6000元、女兒牲禮2600元。⑤入殮工作人員5名應扣除11
07 00元減為4名。⑥頭七法事人員3名應扣除2000元減為2名。
08 ⑦出殯法事人員3名應扣除2000元減為2名。⑧庫錢含祖先3
09 萬8500元。⑨塔位8萬元，逾1萬至1萬5000元部分過高。⑩
10 協助更衣紅包4000元。⑪圓滿桌1萬2000元。⑫圓滿桌紅包6
11 000元。⑬拜飯一年份1萬元。⑭點燈一年份1萬元。⑮更換
12 祖先牌位含紅包1萬7100元。⑯庫箱8000元、花柱8000元、
13 罐頭籃9000元。

14 (三)被告主張上述費用屬喪葬非必要費用，該費用部分應排除。

15 被告為低收入戶，107 年間陸續罹患子宮肌瘤、大腸癌、肺
16 癌等惡疾，須接受化療又無工作能力，無力償還原告主張金
17 額。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醫療費看護費用

- 20 1.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1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本件繼承人生前由原告支
22 付之醫療費與看護用，除起訴請求部分外，尚有於請求該二
23 筆款項前之費用，惟原告因被告經濟狀況，並未要求原告負
24 擔，起訴該二筆款項，係因被告可自繼承人繼承遺產，且該
25 二筆款項收據開立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始開立，故原告始
26 要求被告分擔該二筆金額之事實，經原告於審理所自認。
- 27 2.是就兩造對被繼承人之扶養義務分擔額，可認於被繼承人生
28 前雙方有免除被告分擔扶養義務之默示合意。則就被繼承人
29 生前所需之醫療費與看護費，均應在該默示合意分擔額範圍
30 內，不因該等費用收據之取得係在繼承人生前或死亡後而有
31 所差異。是原告請求被告分擔此部分款項，應認無理由。

01 (二)喪葬費部分

02 1.民法第1150條規定之繼承費用是否包括喪葬費，雖法條無明
03 文規定，惟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17條第1 項第10、11款規
04 定，係將喪葬費列入遺產總額扣除項目，於解釋上，應認喪
05 葬費應屬繼承費用之性質（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家上字第
06 124 號判決要旨參照），且喪葬費支付目的，係在妥適處理
07 被繼承人之遺體，基於遺體之特殊性（非財產亦非物，為人
08 格權之殘存體），是如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遺體主）生前
09 之扶養義務人資格，自不因繼承人拋棄繼承而免除其支付喪
10 葬費之義務（111 年高院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 號研討結果
11 要旨參照）。

12 2.依前述說明，被告為被繼承人之扶養義務人，且可自遺產繼
13 承財產（依另案財產分割訴訟，被告繼承分得遺產，足以支
14 付原告請求分擔額），是原告請求被告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
15 支付喪葬費，應認有理由。是被告應負擔之喪葬費，經依應
16 繼分比例計算為6 萬4291元（ $385,750\text{元} \times 1/6 = 64,291.6$ ）。

17 3.至於，被告雖指稱原告所列喪葬費有過高，惟被告未返家處
18 理喪葬事宜，為被告所不否認，而原告所提喪葬費均有禮儀
19 公司開立之價目單據可佐，而依倫常為父母購置配偶塔位亦
20 屬常理，是被告辯稱喪葬費過高之辯詞，無從採認。

21 (三)另就遲延利息部分，仍應依民法第229 條定其遲延責任之起
22 始日，是原告請求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遲延利息，為無理
23 由，而仍應依民法第229 條規定，自被告收受起訴狀日（11
24 2.09.23 ，被告異議狀記載收受支付命令日）起負遲延責任
25 並自翌日（112.09.24 ）起算遲延利息。

26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27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
30 後附計算書（附表二）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二：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分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函支付命令)	原告負擔：250元	·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原告請求8萬8145元元／判准6萬4291元
		被告負擔：750元	
合 計	1,000元	同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怡芳